

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国家技监局 1990 年 9 月 6 日发布 国家技监局令第 16 号)

第一条 为加强能源标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能源标准化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能源从开发到利用的各个环节制定所需要的能源标准，组织实施能源标准和对能源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以达到合理开发、利用能源，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制定能源标准的主要方面是：

- (一) 能源的术语和图形符号；
- (二) 能源监测、检验、计算方法；
- (三) 能源产品和节能材料的质量、性能要求；
- (四) 耗能产品的用能要求；
- (五) 能源消耗定额；
- (六) 耗能设备及其系统的经济运行；

(七) 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质量认证要求;

(八) 能源开发、利用、管理的其他节能技术要求。

第四条 能源标准化所需经费，按有关规定纳入国家、地方和单位的财政预算，并在节能技措费中给予补助。

第五条 制定能源标准应当贯彻国家有关能源和标准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先进、合理、可行的原则。

第六条 能源国家标准是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能源行业标准是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企业能源标准是本企业生产、储运和使用各个有关环节进行能源考核与管理的规定，由企业制定。

法律、法规对制定地方标准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520

